決議案辦理情形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暨第一次至第九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市府執行情形

審查會別	提案人	案由	會次	議決	發文字號	市府覆文字號	執行摘要	備考
民政	陳愷等	為市府征收環河北街及中正路道路預定地應遵照監察院五十八年七月廿一日五八監臺院機字第二二五五二號公告糾正案糾正結論依法發給補償以維市民權益而維法紀俾免糾紛加速市政發展由	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照案通過	五九、一、二三北市議事民字第一一四號函市府	五九、六、五府民地四字第二五〇四號函復	因市府答復內容未針對動議案要旨，經本會五九、六、一九北市議事民字第二一四八號再函市府針對原案辦法辦理去後迄未見復正催辦中	
	林榮剛等	為對臺北市政府民五字第五八一五一號公告區段征收案內，有關環河南街二段一二八巷、一三二巷廿二戶居民合法土地房屋權益處理辦法請督促予以合法情理保障由	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照案通過	五九、一、二〇市議事民字第〇九二號函市府	市府五九、六、二四府財四字第一二一〇三號函復	一、所繳增值稅可依平均地權本市施行細則第一一二條規定辦理 二、社區新建房屋分配位置自應統籌處理並以各該地之附近位置妥予分配為原則	

審查會別	提案人	案由	會次	議決	發文字號	市府覆文字號	執行摘要	備考
	周陳阿春	為請市府將舒蘭街火葬場不宜遷移臥龍街地區應予另覓妥較遠郊區適合地點以重公共衛生案	第一屆第二次臨時大會	照案通過	（五九、四、七）北市政事民字第六六一號函市府	市府五九、六、一五府社工字第一五二八一號函復	火葬場遷建用地距自來水廠約三千公尺遠，周圍並有層山包圍附近住戶稀少並與水源隔絕且新建火葬場裝置現代化焚化爐，對空氣污染具有防止效用	
	王武雄	為市地政事務所擴大編制所須員額建議將現有資深人員免予參加考試予以任用由	第一屆第二次臨時大會	照原辦法通過	（五九、四、七）北市議事民字第六六二號函市府	市府五九、五、八府人甲字第一五二八七號函復	改制前報省有案之臨時人員均已納入編制餘缺依高普考試分發辦法凡薦五級以下非主管職缺，除指名商調其他機關現職人員及內部現職人員提升遞補外，餘均須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周陳阿春	促請市府自光復後征用做為道路、學校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預定地之地價補償費迄今尚未付清者，應予從速切實查明限期清理償付及未經征收之保留預定地，亦應併案早日解決，以維護市民權益由	第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	照案通過	（五九、七、九）北市政事民字第二六一〇號函市府	地政處五九、八、八北市地四字第七一五一號函	係屬工務局及教育局業務已函該局迅依議會決議辦理逕復	
	顏武勝 楊烱明	平價住宅應按貧民分佈情形分區興建，其用地應先利用公有地由	第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	照案通過	五九、一〇、七北市議事民字第二六一二號函市府	五九、八、二二府社五字第三一五九號函復	現無適合興建平價住宅之公有土地可資利用，已建議中央撥出部份國有地以解決平價住宅興建	